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1]31 号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 到期重新注册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

根据机职鉴字[2021]3 号、机职鉴字[2021]4 号、机职鉴字[2021]5 号文件要求，各级人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注册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审验、换证的规定。为确保评价机构正常工作，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对 2021 年 5 月 22 日到期的评价机构经审验合格后，将换发新的机构铜匾、许可证和印章（名单见附件 1），现将重新注册工作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通知如下：

1、注册有效期满的分中心、培养基地等二级评价机构，按照文件中要求，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包括近三年人才评价工作总结的重新注册申请报告，经机械指导中心审验合格后，统一重新注册为分中心；

2、注册有效期满的实训基地、管理站等二级评价机构，按照文件中要求，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包括近三年人才评价工作总结的重新注

册申请报告，并与机械指导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后，重新注册为实训基地、管理站；

3、注册有效期满的有上级主管分中心、培养基地、实训基地和管理站的三级评价机构：原鉴定站、考试站，以及有上级主管分中心的三级评价机构：实训基地，按照文件中要求，应向上级主管机构提交包括评价机构近三年人才评价工作总结的重新注册申请报告（如：不考核发证、伪造证书信息、超范围评价、无标准评价、试题泄露、考评及管理人员缺失等情况），上级主管机构审验合格后，报送机械指导中心统一重新注册为考试站、实训基地；

4、注册有效期满的机械指导中心直属三级评价机构：原鉴定站、考试站，按照文件中要求，直接向机械指导中心提交包括近三年人才评价工作总结的重新注册申请报告，经机械指导中心审验合格后统一重新注册为考试站；

5、重新注册机构须填写《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审批登记表》（附件2），如机构负责人有变更，需提交一份申请变更报告；

6、重新注册机构须将旧的机构铜匾、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机械指导中心，中心颁发新的机构铜匾、许可证和印章；

7、原机械行业分中心、培养基地、鉴定站、考试站及分中心下属实训基地等机构重新注册换证费用均为叁仟元整，有效期为两年；

8、机械行业二级评价机构：实训基地、管理站，采用与机械指导中心签订合作协议方式确定机构注册有效期及注册换证费用；

9、提交机械指导中心的所有材料须在2021年5月22日前上报到

机械指导中心（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发到机械指导中心的电子信箱。逾期不报的评价机构将不再具备机械工业人才评价资格。

汇款单位：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马连道茶城支行

账 号：0200092109000002853

联 系 人：杨汪洋、李 钦、闫 欣、郭一娟

电 话：010-83069011、83069013、83069043

邮 箱：jxjdzx@126.com

网 址：www.ostami.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邮 编：100055

附件 1：《注册有效期满的评价机构名单》

附件 2：《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审批登记表》



主题词：关于 机械行业 评价机构 重新注册 通知

主 送：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